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024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112年6月26日

資產活化

X

車用電子

X

品牌經營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8
參、討論事項	10
肆、選舉事項	17
伍、其他議案	17
陸、臨時動議	17
柒、散會	17
 附件	
一、111 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8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9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文新街 7 號 2 樓(實體股東會)

壹、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參、討論事項

- 一、「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案
- 二、「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案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案

肆、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伍、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以及對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回顧 111 年，受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加以應對的升息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公司 111 年營收較 110 年小幅減少 3%。其中家電市場受到各國疫情逐漸解封而轉向出國旅遊及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下，造成些微減少。在車用電子方面，雖在爭取新客戶訂單有所成長，但受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加以應對的升息等影響到全球經濟，造成小幅減少。在資產活化方面，上海物流倉儲持續穩定且出租率超過 9 成，惟 111 年因中國防疫封城影響，造成小幅減少；中壢憶聲智匯科技園區也按目標進行，結合智慧及綠建築，朝向建立中壢工業園區標竿建築而努力。

智慧家電、ESG 及數位轉型是未來發展最主要趨勢，建構高能效、智慧化、更健康的產品，提供消費者更方便使用、更消費得起的產品及體驗是我們持續努力方向。為增強競爭優勢，憶聲投入諸多資源，針對家電產品「升級」，用戶可透過手機、平板等 APP，就能輕鬆遠端遙控，朝向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生活。另亦強化車載視聽產品研發及土地資產活化，讓公司在面對多變的外在環境下仍可穩健、正向成長，以期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茲將 111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12 年度之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集團營業報告書

1. 營業收支及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86,401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535,992 仟元減少 3%；另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4,79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774 仟元。

集團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486,401	1,535,992
營業成本	1,095,637	1,191,520
營業毛利	390,764	344,472
營業費用	335,973	329,130
營業淨利益	54,791	15,342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損)益	109,012	59,217
稅後淨(損)益	91,774	209,601
母公司業主淨利	91,774	208,540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79%	34.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22.28%	2,073.7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6.53%	224.11%
	速動比率		74.75%	145.01%
	利息保障倍數		11.05	7.80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2.24%	5.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4%	7.69%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8%	0.51%
		稅前純益	3.93%	2.14%
	純益率		6.17%	13.65%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33 元	0.75 元

(二) 112 年度營運計劃

1. 策略方針及經營策略：持續強化講營利、調結構、活化資產及股價合理化等方針

- (1)講營利:改善和創造,月月評核九率經營績效,達成使用資金報酬率目標及四滿意使命。
- (2)調結構:講求專簡賺及厚植核心競爭力,整合集團資源優先供給具備 SMART 策略者。
- (3)活化資產:就已有之有形(無形)資產之整合,合作開發,創造價值,共享利益。
- (4)股價合理化:改善基本面著手加上宣傳,使股價至少達到每股淨值水平,嘉惠股東利益。

2. 產品及業務：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維護、安裝暨服務，車用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倉儲、物流服務，不動產銷售出租等。

營運分為三大經營體系產品開發及市場開發方針說明如下：

- (1)品牌經營及服務事業體系：產品開發方針為消費者健康生活和簡單生活提供值得信賴和實惠的商品與服務，應用智能科技讓商品更好用、讓客戶服務更即時(智慧生態圈)。行銷方針，延續「用心發現，盡享台灣之美」為主軸，透過產品、物流及售後服務讓消費者看見，以提升品牌價值及忠誠度。強化售後服務及物流配送的滿意度，以提高品質及服務的綜合效益。

(2)車用電子製造事業體系：產品開發針對不同使用環境，提供使用者最佳視聽體驗的車載產品；針對不同科技演進以及不同世代的車載產品使用者研發新產品。市場開發，以六大精神，專注服務北美及中東地區改裝車廠，經營具熱誠和信賴的雙邊關係，提供品質穩定、高信賴度產品。持續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及新產品開發，並深化既有客戶長期合作關係以增加訂單。

(3)資產活化事業體系：上海子公司為提供國際化之倉儲設備及優質環境，高出租率每年可為集團創造穩定的獲利。憶聲集團總部舊址規畫興建二棟全新廠辦大樓，以創造科技森林園區及智慧綠建築知名度，打造建設子公司之優質品牌形象，目前都按計畫進行，對來營運成長動能可期。

(三)集團未來發展策略

1. 品牌經營:不斷提供值得客戶信賴和實惠的商品及服務，應用智能科技讓產品更好用及服務更即時，讓生活更美好。亦透過產品、物流及售後服務讓消費者有更好體驗。產品方面，透過硬體互通和雲端互通相結合打造智能設備互聯互通的智能家電生態鏈，未來家電產品將全面進入智能、節能時代，讓人類生活變得更加便捷舒適及健康。
2. 車用電子:隨著露營車及遊艇等旅遊休閒的普及，深化研發及與既有客戶合作關係，提供最佳製造開發支援，本公司在中國及東南亞都有生產基地，可降低因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戰關稅之影響，提前規劃下一代產品，提供中國及歐美市場客戶所需。
3. 資產活化:桃園中壢總部已規劃「憶聲智匯科技園區」為中壢第一座世界級創新 5G 的科技園區，並朝向智慧綠建築雙標章認證的工商辦大樓努力。不同其它傳統建設公司，以更貼近次世代新興科技產業需求的嶄新設計，由「智慧創造」創建「智慧綠建築」，打造國際級新門面，致力創建該區域的地標與建築指標。
4. 數位轉型及 ESG 落實:資訊系統持續優化及流程數位化以提升效率。另強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規範。
5. 展望未來仍將致力於集團三大體系資源整合，強化營運體質及品牌競爭力提升；經營管理方面重視人才的引入與培養，持續創造集團的企業文化跟價值，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四)面對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環境:環境遽變中，雖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加以應對的升息等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仍秉持「專、簡、賺」經營策略，專心經營與本業相關之產業發展力行組織扁平化，強化速度並能迅速的貼近市場需求，利用「專」和「簡」集中資源在有利的市場及既有的客戶的深耕，創造價值，追求利潤。
2. 法規環境:響應政府消費振興政策，提供高品質優惠商品，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刺激國內經濟消費。配合政府產業政策，響應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建立中壢智匯科技園區，成為中壢工業區轉型示範及地標。另亦會強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深化。

3. 總體經營環境：

- (1) 雖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加以應對的升息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成長放緩，但本公司持續接受挑戰、積極面對，往年度營業目標挺進，並推動數位轉型、開發新產品及客戶關係的深化，以期創造佳績。
- (2) 歌林家電本業、車用電子加上活化資產成為營運三大重心。家電業提供消費者簡單、好用及快樂的生活；車用電子過去有國際大廠代工經驗，且在馬來西亞具有生產據點，本公司產品具有產品週期長的利基型特性，在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下，本公司將更具有競爭優勢。持續資產活化，在上海有建立現代化倉儲服務，有深圳土地在機場大灣區，中壢總部亦發展智匯科技園區。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安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美芳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湯鵬縉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財報決算後提撥金額如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酬勞	4,647,846	依章程規定提撥 5%
董事酬勞	3,718,277	依章程規定提撥 4%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列數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2 年度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00,000	2,200,000	77.73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45,000	0	0.00
ACTION ASIA LIMITED.	ACTION INDUSTRIES(M)SDN. BHD.	孫公司	84,869	82,287	2.9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24,432	317,376	11.21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38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

一、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 目	金 額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7,846,433
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12,944
	本期稅後淨利	91,773,722
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4,586,666
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458,6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477,502
5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8,496,930
	分配項目：	
6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22 元)	-60,974,649
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522,281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2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60,974,649 元。

三、1. 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相關事項。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美芳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條文修訂案。

說明：

1. 依法令及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鑑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灣省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廢省。
三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略) 8.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4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略)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4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營業項目代碼表修改及因應公司營業所需。
五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不受 <u>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 。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占實收股本之比率得不受限制，但每件轉投資案須提報董事會議決。	斟作文字修訂。
六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 <u>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u> 。	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 107 年公司法修法，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八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所發行</u> 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u>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斟作文字修訂。
十一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增列未滿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其超過六個月者，另需報請公司法所訂之主管機關核准。	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五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斟作文字修訂。
十九	<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增修視訊會議之前段文字說明。
二十一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u>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其他法定及股東賦予之職權。	依公司法第202條規定，斟作文字修訂。
二十三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14-4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	1. 將原14-4修改為第十四條之四並在末段加上(應)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與相關規範，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u>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以符合法規規定。 2. 斟作文字修訂。
二十七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 <u>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依現行法令規定斟作文字修訂。
二十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u>百分之</u> 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u>百分之</u> 三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u>百分之</u> 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u>百分之</u> 四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1. 將應提撥不低於 <u>百分之</u> 五為員工酬勞改為 <u>百分之</u> 一。 2. 將應提撥不高於 <u>百分之</u> 四為董事酬勞改為 <u>百分之</u> 三。 3. 斟作文字修訂。
三十	本公司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u>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u>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斟作文字修訂，將法源依據及文字表達更形順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三十三	(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用印	小章:彭亭玉	小章:彭君平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案。

說明：

1. 依法令及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鑑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暨配合實務修訂。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暨配合實務修訂。
七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按出席證號或戶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	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暨配合實務修訂。
十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上市公司110年起，董事選任採提名制，股東就提名名單中選任本條不適用，刪除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u>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 <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 <u>所填被選舉人知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暨配合實務修訂。
十二	刪除	<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	因全面候選人提名制度，故不會有此條情形。
十三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或其指定人員宣布，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u>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暨配合實務修訂。
十四	刪除	<u>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u>	第十三條已說明，依實務刪除。
十七	本辦法訂立於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無	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案。

說明：

1. 為配合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鑑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七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訂之，並按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及額度：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事業單位負責人授權範圍之層級授權認定，超過新臺幣<u>三億元(含)</u>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以下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作業程序，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訂之，並按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及額度：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事業單位負責人授權範圍之層級授權認定，超過新臺幣<u>3 仟萬元</u>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新台幣<u>3 仟萬</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以下略)	配合營運需求，爰修訂授權權限。
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u>三億元(含)</u>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以下略)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新台幣<u>3 仟萬</u>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u>3 仟萬元</u>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以下略)	配合營運需求，爰修訂關係人間交易供營業使用權之授權權限。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本次應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止，任期 3 年連選連任。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 40 頁附件二)。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次董事及其代表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解除競業禁止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彭亭玉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劉秋其	英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溫玉美	有元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金萬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湯鵬縉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渴樂園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顏宗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致遠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30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憶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憶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商標權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憶聲集團之無形資產主係以之歌林商標權為主，對於憶聲集團而言，其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涉及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標權減損之估計，故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4. 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溢酬、證券風險溢酬及規模風險溢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段落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林雅慧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9,382		16		\$		666,267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6,687		1				12,00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765		3				166,166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5,354		-				145,09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85,359		2				142,13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154		-				12,5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七)及七			18,856		-				144,860		3				
130X	存貨	六(六)			1,158,059		25				744,308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74,900		2				93,01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078		2				72,07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9,594		51				2,198,507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589,109		13				558,28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62,456		4				162,98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八			64,142		1				45,67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1,123,655		24				1,009,075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13,842		5				219,38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03,667		2				155,80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456		-				11,1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4,327		49				2,162,347		50				
1XXX	資產總計		\$		4,623,921		100		\$		4,360,854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90,000	4	\$	394,91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63,880	8		252,153	6
2170	應付帳款			159,762	3		99,7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及七		166,900	4		158,9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54	-		15,86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28,319	1		26,1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2,871	1		15,41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546,315	1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064	-		17,8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1,065	33		980,983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60,000	3		352,821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6,072	-		8,54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9,344	1		116,19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874	1		25,9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8,325	1		40,9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2,615	6		544,439	12
2XXX	負債總計			1,793,680	39		1,525,422	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1,575	60		2,771,575	64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1,602	-		1,602	-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93	1		24,6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116	5		239,55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434	4		214,778	5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	433,379)	(9)	(	416,747)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30,241	61		2,835,432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2,830,241	61		2,835,432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23,921	100	\$	4,360,85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486,401 100	\$ 1,535,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	(1,095,637) (74)	(1,191,520) (78)
5900 營業毛利		390,764 26	344,472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9,117) (8)	(108,640) (7)
6200 管理費用		(182,532) (12)	(183,30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63) (2)	(34,43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61) -	(2,7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973) (22)	(329,130) (21)
6900 營業利益		54,791 4	15,34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671 -	2,1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24,109 2	23,93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1,350 1	1,86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10,848) (1)	(8,712)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4,3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939 1	20,3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21 3	43,875 3
7900 稅前淨利		109,012 7	59,21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7,238) (1)	(48,373)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774 6	10,844 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七)	- -	198,757 13
8200 本期淨利		\$ 91,774 6	\$ 209,601 14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3,517	-	\$	2,6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54,401)	(	4)	82,428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703)	-	(	5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1,587)	(	4)	84,585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二)							
	兌換差額			47,211	3	(	57,435)	(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9,442)	-		12,1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37,769	3	(	45,262)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818)	(	1)	\$	39,3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956	5	\$	248,924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774	6	\$	208,540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061	-	
			\$	91,774	6	\$	209,601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956	5	\$	244,438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486	-	
			\$	77,956	5	\$	248,924	16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33	\$		0.0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0.72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定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602	\$ 20,301	\$ 204,418	\$ 69,785	(\$ 470,283)	\$ 21,312	\$ 2,618,710	(\$ 4,486)
	本期淨利	-	-	-	208,540	-	-	208,540	1,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7	(48,687)	82,428	35,898	3,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0,697	(48,687)	82,428	244,438	4,48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70	-	(4,3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5,135	(35,13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7,716)	-	-	(27,71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保留盈餘	-	-	-	1,517	-	(1,517)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2	\$ 24,671	\$ 239,553	\$ 214,778	(\$ 518,970)	\$ 102,223	\$ 2,835,432	\$ 2,835,432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602	\$ 24,671	\$ 239,553	\$ 214,778	(\$ 518,970)	\$ 102,223	\$ 2,835,432	\$ 2,835,432
	本期淨利	-	-	-	91,774	-	-	91,7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14	37,769	(54,401)	(13,8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588	37,769	(54,401)	77,956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222	-	(21,22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563	(2,5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3,147)	-	-	(83,147)	-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2	\$ 45,893	\$ 242,116	\$ 202,434	(\$ 481,201)	\$ 47,822	\$ 2,830,241	\$ 2,830,2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9,012	\$ 59,21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8,757
本期稅前淨利	109,012	257,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八) 65,967	56,95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9,311	7,6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461 (	1,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六) 1,131 (	1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0,848	8,7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6,671) (	2,12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6,423) (	5,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939) (	20,3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益	六(二十六) - (	204,9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1,205	2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4,090) (	9,000)
應收帳款	57,494 (	26,298)
其他應收款	19,658	7,145
存貨	(352,384) (	279,7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110 (	93,010)
其他流動資產	(35,180)	18,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6,931	230,751
應付帳款	(3,510) (	12,173)
其他應付款	(4,696)	27,941
負債準備	(2,533)	8,891
其他流動負債	(3,782) (	19,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19) (	11,2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9,899) (	60,942)
收取之利息	6,671	2,128
收取之股利	6,423	5,929
支付之利息	(10,848) (	8,712)
支付之所得稅	(30,230) (	13,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883) (	75,147)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償款		\$ 8,274	\$ 3,5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9,736	(19,1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1,048)	(6,57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125,935)	(60,14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950)	(6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23)	(1,7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9)	(7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償款	六(三十一)	130,674	114,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212	28,8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353,494	352,82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203,156)	(132,35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7,750)	(18,7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8	1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83,147)	(27,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49	174,135
匯率影響數		13,737	3,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115	131,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267	535,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382	\$ 666,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憶聲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憶聲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商標權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無形資產。

憶聲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以之歌林商標權為主，對於憶聲公司而言，其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涉及未來四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標權減損之估計，故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4. 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溢酬、證券風險溢酬及規模風險溢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憶聲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吳漢期

林雅慧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894	5	\$	46,71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00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765	3		166,16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	-		77,504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54,280	2		87,5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20,467	1		30,326	1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273,254	8		274,967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51	-		18,6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9,811	19		705,816	2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45,958	66		2,339,465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4,293	2		56,88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0,043	1		18,63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3,717	3		115,08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213,823	6		218,77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1,188	2		136,38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46	1		6,2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2,268	81		2,891,454	80
1XXX	資產總計		\$	3,412,079	100	\$	3,597,270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90,000	6	\$				312,963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3,025	-					3,843	-	
2180	應付帳款	七					42,461	1					50,4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80,834	3					87,70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46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185	-					6,6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87	-					16,1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960	10					477,786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60,000	5					160,00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137	-					1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7,875	1					106,08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131	1					12,16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4,735	-					5,62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878	7					284,052	8	
2XXX	負債總計						581,838	17					761,838	2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771,575	81					2,771,575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602	-					1,6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45,893	1					24,67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2,116	7					239,55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434	6					214,77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433,379)	(	12)	(			416,747)	(	12)
3XXX	權益總計						2,830,241	83					2,835,432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12,079	100	\$				3,597,27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555,983 100	\$ 571,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及七	(450,495) (81)	(470,461) (82)
5900 營業毛利		105,488 19	101,077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497) (21)	(88,478) (16)
6200 管理費用		(74,509) (13)	(86,958)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1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8,925) (34)	(175,435) (31)
6900 營業損失		(83,437) (15)	(74,35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839 -	1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2,337 4	19,31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019 1	(2,0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8,313) (1)	(6,9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5,146 26	292,593 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028 30	303,038 53
7900 稅前淨利		84,591 15	228,680 4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7,183 1	(20,140) (3)
8200 本期淨利		\$ 91,774 16	\$ 208,540 3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594 -	\$ 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一)	(54,401) (10)	82,428 1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39 1	1,8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 -	(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587) (9)	84,585 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47,211 9	(60,860)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442) (2)	12,17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769 7	(48,68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818) (2)	\$ 35,89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956 14	\$ 244,438 4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 0.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 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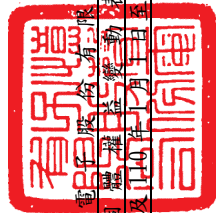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20,301	\$ 204,418	\$ 69,785	\$ 21,312	\$ 2,618,710		
本期淨利	-	-	-	-	208,540	-	208,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7	-	2,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697	-	210,69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70	-	(4,3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135	(35,1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716)	-	(27,7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保留盈餘	-	-	-	-	1,517	-	1,517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24,671	\$ 239,553	\$ 214,778	\$ 102,223	\$ 2,835,432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24,671	\$ 239,553	\$ 214,778	\$ 102,223	\$ 2,835,432		
本期淨利	-	-	-	-	91,774	-	91,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14	-	2,8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588	-	94,58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22	-	(21,2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3	(2,56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147)	-	(83,147)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45,893	\$ 242,116	\$ 202,434	\$ 47,822	\$ 2,830,2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591	\$ 228,6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16,908	10,48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8,198	6,5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830 (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839) (1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6,423) (5,9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8,313	6,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5,146) (292,59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1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4 (4,000)	
應收帳款	33,331 (19,770)	
其他應收款	9,859	59,586
存貨	1,713 (25,370)	
其他流動資產	9,615	5,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8)	871
應付帳款	(8,034)	16,332
其他應付款	(20,741)	20,192
負債準備	429 (737)	
其他流動負債	(4,120) (11,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7) (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48) (5,550)	
收取之利息	1,839	154
收取之股利	300,643	43,395
支付之利息	(8,313) (6,972)	
支付之所得稅	(163)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058	31,018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償款		\$ -	\$ 3,5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504	(6,3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195)	(3,11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949)	(6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64)	(9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47)	(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049	(7,8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	1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22,963)	(161,0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	(295)	13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1,584)	(5,054)
發放現金股利		(83,147)	(27,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929)	(33,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178	(10,5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16	57,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894	\$ 46,7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亭玉



會計主管：黃美芳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二

被提名 類別	被提名 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董事	彭亭玉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財務)	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會務顧問 3. 資承新世代企業家慈善協理理事	1. 憶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上海馬新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5.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6.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董事	彭君平	淡江大學	1. 交通銀行 2. 台北國稅局 3. 憶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1.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上海馬新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Almond Garden Corp. 董事長 4.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趙登榜	淡江大學	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AMERICA ACTION INC. 董事長 3. 三愛電子(股)公司 4.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1.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3.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Almond Garden Corp. 董事 6.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劉秋其	成功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畢業	英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1. 英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3.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董事	溫玉美	政大高級企業管 理班 台北商專企業管 理	1. 第一金證券資深協理 2. 第一金投信通路部全省主管資深 協理 3. 桃園證券財務經理	1. 有元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董事	彭秀雲	美國西太平洋大 學工商管理碩士	1. 上海市台灣同胞協會理事、 嘉定區副主委 2. 上海市台灣同胞協會嘉定區婦聯會 會長	1. 上海馬新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金萬	美國賽基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 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系講師 2. 財團法人高雄市三洋維士比集團教育基金會董事 3. 財團法人新北市寶山關帝廟董事長	1.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4. 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 5. 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無
董事	葉禮維	中央大學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	1.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工程處專案經理 2.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專案經理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RAM 資深工程師	無	無
獨立董事	湯鵬鵬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會計師及格	1. 健賜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2. 同協電子稽核經理兼發言人	1.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渴樂園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顏宗明	東吳大學數學系、經濟研究所碩士、美國賓州大學華盛頓學院財務博士進修課程	1. 行政院國科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一局局長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主任 2. 私立玄奘大學企管系兼任客座教授 3. 國立交通大學科管所兼任副教授	1.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新竹私立光復中學董事 3. 中華民國東吳大學校友會總會理事 4. 台北市商用數學發展協會理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致遠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美國密西根州立賽基諾大學 MBA	1.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研究所人力資源經理 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發言人 3. 華邦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大陸總監	1.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2. 行政院 政務顧問 3. 工研院院友會理事 4. 新竹科技產業協會理事 5.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5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廿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廿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修理服務及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業務。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占實收股本之比率得不受限制，但每件轉投資案須提報董事會議決。

第六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捌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其超過六個月者，另需報請公司法所訂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其他法定及股東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八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

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3.6.2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六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按出席證號或戶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九條 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知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1,574,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157,49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

資料基準日： 112 年 4 月 27 日

身 份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彭亭玉	4,331,983	1.56%
董 事	彭君平	20,683,303	7.46%
董 事	許文堂	803,000	0.29%
董 事	劉秋其	5,101,000	1.84%
董 事	趙登榜	1,442,820	0.52%
董 事	溫玉美	2,261,000	0.82%
董 事	新泉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萬	1,000,000	0.36%
董 事	彭秀雲	1,120,000	0.40%
獨立董事	湯鵬縉	0	0.00%
獨立董事	閔桂鈴	0	0.00%
獨立董事	顏宗明	0	0.0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合計		36,743,106	13.26%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持股之適用。

歌林 kolin



歌林官網



歌林FB粉絲團



憶聲電子官網